

青西高建〔2019〕59号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统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参建单位：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统计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9月7日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随文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项目的统计管理工作，统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及时、准确地反映工程进展情况，为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控制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指导和信息支持保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建设项目从开工至竣工投产期间的建设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实施统计监督，客观真实地反映本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

第三条 统计管理工作应充分发挥监督执行、统计分析、指标考核与提供决策的职能作用。统计日常工作由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各部门协助配合。各参建单位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配备统计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统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统计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统计报表的填报

第五条 报表类型及填报时间

统计报表分年度报表、季度报表和月度报表三种。年度报表统计时段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年报于年底12月25日前填报；季度报表统计时段为上季月末26日至本季月末25日

(一季度统计开始时间为 1 月 1 日), 季报于季末 25 日之前上报; 月度报表的统计时段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一月月报统计开始时间为 1 月 1 日), 本月 25 日之前上报。

第六条 报表需填报电子版和纸质版, 纸质报表需参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

第七条 统计报表必须一律用 A4 纸, 报表格式未经公司同意, 不得调整。

第八条 统计报表要附必要的编制说明, 特别是统计报表要附工程形象进度的说明。各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必须签署具体的审核意见。

第九条 为保证报表中数据的平衡性、连续性, 报表中总项和各分项累计要一致, 各月完成量和相应累计量要一致。如果统计月度报表中出现统计误差等情况, 应在报表中进行充减或增加处理, 并附文字说明, 严禁擅自修改统计报表数据。文字说明的有关数据必须和报表表格中的内容一致。

第三章 责任及分工

第十条 施工单位按合同和本办法的要求编报月、季、年度统计报表, 建立完善统计台账。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按合同和本办法的要求审核月、季、年度统计报表, 建立完善统计台账。

第十二条 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审查各类统计报表中的形象进度和主要工程量指标, 统计分析工程量、形象进度完成情

况。

第十三条 建设运营管理部为公司的统计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并汇编整个项目的月、季、年度统计报表，登记“统计台账”，编制并按时向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报送统计数据。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安全管理部等部门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统计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指定人员负责，认真履行统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明确统计负责人，指定负责归口管理统计工作的机构，设置兼职统计人员，并报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使用的统计数据均以统计归口管理部门的数据为准。

第十七条 对外公开提供的统计数据资料，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应确保商业秘密的安全。

第十八条 必须建立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统计资料立卷、归档、保管、交接和保密工作。

第五章 统计人员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统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能按规定完成统计工作。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定期组织专业学习，加强对统计人员的

专业知识和技术培训，加强对统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一条 统计人员有义务保守在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不违规披露有关企业的经营、财务和技术等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统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上岗或因工作变动调离岗位时，应于一个月内将其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报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并办理好统计资料的交接手续，并应对此前掌握的统计数据保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统计人员应充分认识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统计岗位的责任制度，并将统计工作纳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准确的统计数据，坚决抵制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办法对各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建设运营管理部对有关单位的统计人员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应及时处理并做出答复。

第二十六条 对于统计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填报质量存在问题的单位，公司将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违

背职业操守，随意泄露统计数据，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公司将通报批评并处罚。

第七章 统计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统计资料的签字确认制度，各单位、部门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对外随意发布统计数据。公司对外报送的统计报表，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委托的公司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送。

第二十九条 应用计算机处理统计信息的，应做好重要数据资料的备份，通过网络实现统计数据信息共享时，各部门应确保数据的网络安全。

第三十条 统计信息的保密管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交投公司以及我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西互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工程施工月报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月报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月报